

2021年度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2项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县级以上 发展改革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发展改革部门委托 所属节能监察机构 实施抽查检查行为
2	对审批的 投资项目 招标方案 进行监管	对审批的投资项目招标投 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 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 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一般检查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过程中的招标人、 投标人、代理公司 、评审专家、行政 监督部门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检查	县级以上 发展改革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	普遍适用	